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集

第一集

1989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集

第 一 集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编

世 界 知 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凌　涛
封面设计：李秀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集（第一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　11 插面 4 字数：243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2-0273-7/D・38　　定价：4.90 元

China

编 者 说 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中国对外领事关系得到迅速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十年来我国同外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明显增多。这些条约是我国处理同有关国家领事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为便于工作和查阅，现将我国已同外国签订的领事条约按缔约时间顺序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集》。本集收集了 1980—1988 年签订的 12 个领事条约，并将已为重新签订的条约所代替的中国和民主德国、中国和苏联以及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三个条约附后。此外，我国于 1979 年 7 月参加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亦收入本集。

上述 12 个领事条约，均按我国国内法律程序先后履行了批准手续。其中除中意领事条约尚待互换批准书，未正式生效外，其他条约均已完成了互换批准书手续，并已正式生效。

我们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集》尚属首次，缺乏经验，难免有所疏漏，欢迎指正，以便在以后的续编工作中改正和完善。

1989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领事条约……（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
条约……（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
条约……（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
约……（101）
附：1959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领事条
约……（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
事条约……（201）
附：1959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
条约》……（222）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 (277)
附:1960年5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30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311)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为调整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利益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薄一波副总理；

美利坚合众国特派卡特总统。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各项用语应具有以下的意义：

一、“领事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二、“领事区”指为领事馆指定的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三、“领事馆长”指派遣国委任领导一个领事馆的总领

注：1982年1月19日中美双方代表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China

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四、“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任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事馆长在内；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事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六、“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七、“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构成同一户口之亲属；

八、“领馆馆舍”指专供领事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九、“领馆档案”指领事馆的一切函电、密码、文件、记录、卷宗、录音带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任何器具；

十、“派遣国船只”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只，不包括军用船只；

十一、“派遣国飞机”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标有派遣国国籍和登记标志的飞机，不包括军用飞机；

十二、“法律”：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是指具有法律力量和效力的国家、省、市、自治区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

对美利坚合众国而言，是指具有法律力量和效力的联邦、州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

第 二 条

领事馆的设立

一、领事馆的设立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二、领事馆的所在地、类别和领事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

China

关的任何变动，应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 三 条

领事馆长的任命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事馆长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写明领事馆长的全名、国籍、性别、官衔、简历、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以及领事馆的类别、所在地和领事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事馆长的书面通知后，如无异议，应不迟延地予以书面确认。领事馆长只有在接受国确认后才能开始执行职务。

三、在接受国承认前，接受国得允许领事馆长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在承认包括临时承认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事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和接受国法律所给予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如果领事馆长由于任何原因不能行使职务，或者在该领事馆长空缺的情况下，派遣国得指派同一领事馆或设于接受国的另一领事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临时代理领事馆长。派遣国事先应把指派任代理领事馆长的人的全名通知接受国。

六、被指派为代理领事馆长的人得享受同领事馆长根据本条约所享受的同样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七、委托派遣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代理领事馆长职务，并不限制此人由于其外交地位应享的特权和豁免，但受本条约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制约。

China

第 四 条

领馆成员的委派

一、派遣国得在其领事馆内配备它认为必要数目的领馆成员。但接受国得参照领事区的现有情形和条件以及特定领事馆的需要，要求将领馆成员的人数保持在它认为合理的限度内。

二、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的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三、派遣国应预先将领事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的全名、职务、等级和他们的到达和最终离境或他们职务的终止，以及他们在领事馆任职期间发生的身份上任何其他变更，书面通知接受国。

四、派遣国也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所有领馆工作人员的委派，他们的全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最终离境或他们职务的终止，以及他们在领事馆任职期间发生的身份上任何其他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到达和最终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或不再是家庭成员的情况；

（三）接受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受雇为领馆工作人员或解雇的情况。

第 五 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关于领事职务、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各

China

项规定也适用于由使馆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

二、被委托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成员的名字应通知接受国。

三、本条第二款所提及的使馆成员应继续享有他们因外交官身份而得到的特权和豁免，但受本条约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制约。

第 六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接受国得在任何时候不加解释地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馆长为不受欢迎的人或领馆其他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此人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二、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或在合理时间内没有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载的义务，接受国得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拒绝将其看作领馆成员。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除其他情形外，在下列情形下应即告终止：

（一）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其职务已经终止；

（二）接受国撤销承认；

（三）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接受国已经不再认为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 七 条

领馆工作的便利和领事官员的保护

一、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领事馆的正常工作创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造适当的条件，并为领事馆职务的执行提供充分便利。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适当的保护，以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领事官员能执行其职务和享受本条约给予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八 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得适合于领事用途的地皮、领馆馆舍和住宅，以及为领事用途进行建筑或修缮，但领馆成员是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其住宅不在此限。

二、派遣国在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包括有关地皮、建筑、分区和城市规划的法律。

三、接受国应依照本国法律为派遣国领事馆获得适当的领馆馆舍提供便利。必要时，接受国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住所。

第 九 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以派遣国文字和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事馆长的住宅以及领事馆长执行公务时所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派遣国应遵守接受国

China

的法律和习惯。

第 十 条
馆舍和住宅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事馆长、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以上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事馆的安宁和损害领事馆的尊严。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 十 一 条
档 案 不 得 侵 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得侵犯。非官方文件和物品不应存放在领馆档案内。

第 十 二 条
通 讯 自 由

一、领事馆有权同它的政府，以及派遣国在其他任何地方的使馆和领事馆进行通讯。为此目的，领事馆得使用一切普通的通讯办法，包括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以及密码。领事馆须得到接受国事先同意才能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China

二、领馆的公务函电，不论使用何种通讯方法，以及加封的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只要它们附有标明官方性质的可见外部标志，均不得侵犯，但不得装有公务函电和纯为公务使用的物品以外的任何东西。

三、领馆的公务函电，包括领事邮袋和其他容器，如本条第二款所述，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

四、派遣国的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派遣国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便利和豁免。

五、如果派遣国的船长或民用飞机的机长受托携带官方领事邮袋，该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说明他受托携带的构成领事邮袋的容器数目，但是他不被认为是领事信使。经过接受国有关当局的安排并遵守接受国的安全规章，派遣国得派领馆成员直接并自由地与该船长或机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三条

领馆成员免受接受国司法管辖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

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执行领事职务时的作为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惟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下列民事诉讼：

（一）因领馆成员并非代表派遣国订立的合同所引起的诉讼；

（二）有关领馆成员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

（三）有关第三者要求赔偿船舶、车辆或飞机所造成损害的诉讼；

China

（四）有关处在接受国司法管辖下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除非领馆成员系代表派遣国为领事馆之用而拥有该不动产者；

（五）有关领馆成员在其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私人的、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四、对本条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采取执行措施，除非属本条第三款(四)项的案件，即使对此项案件采取措施也不得损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五、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如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条第六款所述事项外，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拒绝作证。

六、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事项作证，或出示官方信件或文件。领馆成员并有权拒绝作为派遣国法律的鉴定人而作证。

七、接受国当局在接受领馆成员证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妨碍其执行领事职务。应领事馆长的请求，此种证词在可能情形下得在领事馆或有关人员的住宅口头或书面提出。

第十四条

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得放弃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按本条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司法管辖豁免。除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外，此种放弃均须明白表示并以书面提出。

二、如某一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提起法律诉讼，尽管

China

根据本条约可享受司法豁免权，但不得对与主诉直接有关之反诉援引豁免权。

三、在民事诉讼上放弃司法管辖之豁免，不得视为意味着放弃对判决执行之豁免，放弃此项豁免须单独为之。

第十五条

免除劳务和义务

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凡非接受国国民，亦非依法被准许在接受国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在接受国应免除军事性质的义务和劳务，免除任何义务服役，并免除任何作为替代的捐款。他们亦应被免除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的义务，并免除遵守其他适用于外侨的类似的义务。

第十六条

动产、不动产的免税

一、派遣国应被免除在接受国本应纳税的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或任何类似的税收：

（一）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到的领馆馆舍，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有关这些不动产的交易或契据。

二、派遣国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持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动产应被免除捐税或任何类似捐税，并应被免除与这些财产之获得、占有或维修有关的捐税。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的付款。

China

四、本条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按照接受国的法律，一个同派遣国或代表派遣国行事的人订立合同的人应缴纳的捐税。

五、本条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外交机构用于公务的一切不动产，包括外交机构人员的住宅。

第十七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除本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免纳一切捐税或任何类似的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通常计入在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免税不在此限；

（三）除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接受国所课的财产税、继承税、遗产税和过户税；

（四）在接受国内获致的私人收入的捐税；

（五）为供给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对交易或有关交易的契据的捐税，包括因这种交易而收的任何费用。但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免税不在此限。

三、如果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接受国不应课征其财产税、继承税、遗产税，或对其死后动产过户的其他捐税，但以该财产的存在纯系由于死者是作为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为限。

China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